MAR272019_01D7101 · L-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关于 JCH-S-, INC. 案 日期：2019年3月27日

对佛蒙特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29，非移民工作者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家居装修和改造公司，寻求根据 L-1A 跨国公司内部调派人员非移民分类，继续受益人作为其首席执行官（CEO）的临时雇佣。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 101(a)(15)(L) 条，8 U.S.C. § 1101(a)(15)(L)。L-1A 分类允许公司或其他法律实体（包括其关联公司或子公司）将符合条件的外国雇员临时调派至美国，从事管理或行政职务。

佛蒙特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按要求证明申请人将在美国以管理或行政职务雇佣受益人。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律师陈述、受益人信函、受益人工作职责的简要清单、装修方案、独立承包商协议、一份建筑许可证及支票副本。律师主张受益人将在美国以符合条件的管理或行政职务受雇。

经重新审查（de novo review），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框架

为确立 L-1A 非移民签证分类的资格，符合资格的组织必须在受益人申请入境美国之前的三年内，连续一年以管理或行政职务雇佣受益人。8 C.F.R. § 214.2(l)(3)(v)(B)。此外，受益人必须寻求临时进入美国以

1 申请人此前曾代表受益人提交了一份“ 新办公室 ”申请，该申请获批，有效期为2017年1月15日至2018年1月14日。“ 新办公室 ”是指通过母公司、分公司、关联公司或子公司在美国开展业务不足一年的组织。8 C.F.R. § 214.2(l)(1)(ii)(F)。8 C.F.R. § 214.2(l)(3)(v)(C) 的规定允许“ 新办公室 ”在申请获批之日起一年内支持行政或管理职位。

关于 JCH-S-, INC. 案

继续以管理或行政职务向同一雇主或其子公司或关联公司提供服务。同上。

寻求延长涉及新办公室的 L-1A 申请的申请人，必须提交一份关于受益人在过去一年及在延期申请下职责的陈述；一份描述新运营机构人员配置及所任职位数量和类型的证据；其财务状况的证据；其过去一年一直在开展业务的证据；以及其与受益人的外国雇主保持符合条件关系的证据。8 C.F.R. § 214.2(l)(14)(ii)。

二、定义

“ 管理职务 ”是指在组织内的任职，其中雇员主要管理该组织，或该组织的部门、分支、职能或组成部分；监督和控制其他主管、专业或管理人员的工作，或管理组织内或组织部门或分支内的一项基本职能；在组织层级内的高级层面或对所管理职能拥有人事行动或职能的权限；并对该雇员拥有权限的活动或职能的日常运营行使自由裁量权。本法第 101(a)(44)(A) 条。

“ 行政职务 ”一词定义为组织内的任职，其中雇员主要指导该组织或该组织主要组成部分或职能的管理；确立该组织、组成部分或职能的目标和政策；在自由裁量决策中行使广泛的自主权；并且仅接受组织高层管理人员、董事会或股东的总体监督或指导。本法第 101(a)(44)(B) 条。

基于管理职务和行政职务的定义，申请人必须首先证明受益人将履行某些高层职责。Champion World, Inc. v. INS, 940 F.2d 1533（第九巡回法院 1991年）（未公布的目录决定）。其次，申请人必须证明受益人将主要从事管理或行政职责，而非与申请人的其他雇员一起从事普通运营活动。见 Family Inc. v. USCIS, 469 F.3d 1313, 1316（第九巡回法院 2006年）；Champion World, 940 F.2d at 1533。

三、以管理或行政职务受雇

审理主任基于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将以管理或行政职务雇佣受益人而否决了该申请。

在审查特定受益人声称的管理或行政职务时，我们将考察申请人对工作职责的描述。申请人对工作职责的描述必须清楚地描述受益人将履行的职责，并表明这些职责是否属于行政职务。见 8 C.F.R. § 214.2(l)(3)(ii)。除所要求的工作职责描述外，我们还会审查公司的组织结构、受益人的下属雇员的职责、是否有其他雇员使受益人免于履行运营

职责、业务性质，以及任何其他有助于理解受益人实际职责和在业务中角色的因素。

在补件通知（request for evidence）中，审理主任告知申请人其未描述受益人在美国的预期职责。审理主任要求申请人解释受益人的预期职位将如何满足管理或行政职务的要求。申请人提交了组织结构图、税务文件、银行对账单和发票；然而，该回复并未回应审理主任关于受益人职责的信息请求。

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 提供任何关于受益人及其下属职责的描述 ”。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供了一份职责清单，并主张受益人的职责“ 与规划、监督我们办公室所有雇员以及现场员工和分包商的所有活动有关 ”。申请人称，受益人作为 CEO 将履行以下职责：

[战略规划：] 实现公司商业计划的目标。
2. 为[申请人]和/或任何子公司识别和开发商业机会；以及 3. 有权代表[申请人]批准和实施营销计划。

定价：1. 对公司所提供服务既定定价的最终权限；2. 对接受任何与分包商协商费用的最终权限。

预算：审查由会计师编制的最终拟议预算。

公司代表：最终确定与客户和分包商的所有合同，并有权终止与分包商的商业关系。审查所有已办理的当地许可证。

现场检查：在项目经理将项目归类为完成之前进行偶尔的现场检查。

人事决策：有权终止任何雇员关系。批准项目经理确定后使用分包商。

如前所述，尽管审理主任在否决申请之前曾要求提供此类证据，申请人首次在上诉中提供了受益人职责清单。我们可以拒绝考虑首次在上诉中提交的证据。Matter of Soriano, 19 I&N Dec. 764（BIA 1988）。由于申请人未提供任何拟由受益人履行的职责，审理主任否决申请并无错误，我们将以此为由驳回上诉。

尽管上诉将被驳回，我们将简要讨论申请人提交的职责，以便其在未来任何提交中解决这些缺陷。申请人列出了受益人的基本职责，但未描述其为履行这些职责将执行的具体任务。例如，申请人称受益人将实现“公司商业计划的目标”并“审查由会计师编制的最终拟议预算”，但未解释这项工作将涉及什么。具体细节是判断受益人职责主要属于管理性质还是行政性质的重要指标。Fedin Bros. Co., Ltd. v. Sava, 724 F. Supp. 1103, 1108（E.D.N.Y. 1989），维持原判，905 F.2d 41（第二巡回法院 1990年）。

申请人声称受益人“最终确定与客户和分包商的所有合同”。然而，记录不支持申请人对分包商的使用。记录未包含足够的文件，如付款证据或税务表格，以佐证申请人对分包商的使用。

申请人提交了几份发票，这些发票开具给多个实体，涉及所提供的家居装修、深度清洁、房屋清洁和粉刷服务。申请人还提交了银行对账单。申请人未解释这些文件如何支持其关于受益人将履行管理或行政职责的主张。

此外，所描述的部分职责并非经理或高管的职责。例如，批准和实施营销计划、敲定合同、审查当地许可及现场检查，描述的是对日常业务活动的日常参与程度，这与管理或高管身份不符。

基于这些原因，即使申请人在上诉前已提交这些职责，这些职责也不能证明申请人将以管理或高管身份雇用受益人。

IV. 结论

在签证申请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寻求移民福利资格的责任。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申请人未履行该责任。

裁定：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 JCH-S-, Inc., ID# 2579660 (AAO Mar. 27, 2019)